附件2**：**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为了确保健康体检的质量及安全，按照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一、应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的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本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负责本机构有关人员预防与控制医院感染及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对本机构购入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并对其存储、使用及用后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本机构工作人员锐器伤害处理的指导、随访和登记上报工作；

（五）对本机构传染病的医院感染控制工作提供指导；

（六）协调本机构医院感染的其他问题；

（七）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本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工作人员应掌握本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制度，按时参加培训，认真执行无菌操作技术、清洁消毒隔离制度及职业防护制度等。一旦发现医院感染的情形，应及时上报专（兼）职管理人员，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健康体检区域布局、流程合理，环境整洁，通风良好，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有污染时及时做好清洁消毒。

四、采血室应光线充足，采血前后做好通风和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环境卫生应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规定的Ⅲ类环境的要求。

五、采血时应做到一人一针一带一巾。采血前后应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六、应当按照卫生部的《消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进入人体组织、无菌器官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灭菌水平；

（二）接触完整皮肤、粘膜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必须达到消毒水平；

（三）各种用于注射、采血等有创操作的医疗器具必须一用一灭菌；

（四）无菌物品一经打开，使用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七、所使用的消毒药械、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不得重复使用。

八、使用中的消毒剂、灭菌剂应进行化学和生物监测。化学监测：应根据消毒、灭菌剂的性能定期监测，如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等应每日监测，对戊二醛的监测应每周不少于一次；生物监测：必要时进行。灭菌剂每月监测一次，不得检出任何微生物。

九、对循环使用的消毒、灭菌物品进行消毒、灭菌效果及压力蒸汽灭菌监测，方法参照卫生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

十、手卫生应遵照卫生部《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0.3执行，重点要求如下：

（一）洗手与卫生手消毒应遵循的原则：当手部有血液或其他体液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用肥皂（皂液）和流动水洗手；手部没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宜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代替洗手。

（二）在下列情况下，应根据（一）的原则选择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直接接触每位受检者前后；接触患者粘膜、破损皮肤前后；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排泄物等之后；进行无菌操作、接触清洁、无菌物品之前；摘手套后。

（三）在下列情况时应先洗手，然后进行卫生手消毒：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以及被传染性致病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后；直接为传染病患者进行检查或处理传染患者污物之后。

十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暂行）》要求，认真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贮存、交接等，并做好记录。在开展外出健康体检前，应制定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并认真落实。

十二、传染病的医院感染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